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周曉慧

鄭民崇

鄭家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間民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95號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75-179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自115年3月19日起算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5年3月28日屆滿，惟因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順延至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1日始提起抗告（抗告人提出「行政異議狀」，核其真意應係不服上開裁定對之提起抗告），有收文戳可證，已經逾期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啓明